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之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該公司有近百家下游包商迄未收到工程款項，詎退輔會主委要求該等代墊款項，繼續工程云云之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聲請宣告破產，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乙案，經本院向國防部調卷、3 度函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0 日 2 度詢問退輔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詢問榮電公司前董事長葉○○、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諮詢學者專家、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派員赴退輔會調卷，並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分場次約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榮電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林○○及關○○、退輔會前主任委員高華柱及退輔會第五處前任處長周○○、郭○○、楊○○等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依調查所得，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退輔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亦未於榮電公司經營狀況遲未改善時，規劃重整或結束其營業，任其虧損擴大，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函示規定，顯有違失。
 - (一)查榮電公司係退輔會以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 64 年 6 月投資成立，嗣經增資，96 年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下同)7.43 億元，主要從事電力、電子、機電、電腦與公害防治等業務，退輔

會持股 29.74%。受經營環境不佳，競爭激烈影響，92~94 年獲利率及投資報酬率均未臻理想，部分重大在建工程預估可能發生嚴重虧損，又有轉投資事業之績效不彰，及因該公司屬勞力密集產業且需具備特殊專長等業務性質，安置率一直無法提升，不符退輔會投資目的，案經該會高前主委華柱批示，於 94 年 12 月 7 日¹以輔伍字第 0940001840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撤資，辦理股票全數讓售，行政院 95 年 1 月 23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61495 號函核定撤資在案，惟該撤資案因退輔會函請榮電公司提供「資產目錄」，榮電公司發現退輔會此舉似為結束投資預作準備，乃以 95 年 12 月 19 日榮管字第 09502221 號函陳報：「退輔會如果驟然結束對本公司之投資，將立即影響其他法人股東繼續持股之意願，引發骨牌效應，造成股東結構大幅變動，更容易造成銀行業界對公司營運欠佳之聯想，或降低授信評等，或縮減融資額度，或提高借款利率，在公司負債比偏高(75%)之情況下，嚴重影響公司財務調度，屆時，在建工程將被迫終止，公司聲譽毀於一旦，導致黯然結束營業。…公司結束營業後，大批員工將立即失業」等語，案經退輔會第五處簽擬同意榮電公司來函所述暫緩辦理自該公司撤資作業，於高前主委華柱批示：「可」後，該會即暫緩自榮電公司撤資，惟未再經行政院同意。

(二)次查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預估可能嚴重虧損」，退輔會 94 年 12 月 7 日輔伍字第 0940001840 號函坦承不諱，惟其認列，迄 96 年 7 月 1 日李○○董事長上任後始為之。按 96 年 12 月 19 日退輔

¹ 當時退輔會主委高華柱，任期 93.05.20~96.02.08。

會胡前主委鎮埔主持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會議，會中退輔會第五處周處長○○表示二點意見：「1. 榮電公司 97 年度預算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將在建工程一次認列損失，虧損高達 21 億元。現經重新評估後，依工程之完工年度分年認列損失，致 97 年預算虧損為 2.95 億元，但公司仍應以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釐清該 21 億元虧損，哪些額度是以前年度應認列而未列的，哪些是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將予認列的，並評估各些工程是繼續施作或可採退場機制較為有利？2. 因公司預估至 96 年底將發生虧損 4.19 億元，加計 97 年預算之虧損，公司已面臨破產，應即提出再生計畫，擬訂協調物調款之爭取及求償，公司如要切割亦應擬定策略，尤其應嚴格控管各項用人費、獎金、公關費等以降低開支。」等語，足徵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已面臨破產，該公司 95 年 12 月 19 日榮管字第 09502221 號函所稱經營狀況已逐漸改善云云，顯非事實。另該次會議中，退輔會洪會計長○○亦表示：「榮電公司資本額僅 7.4 億元左右，公司估算在建工程虧損已達 21 億元，應先評估那些工程合約能否終止，或可降低虧損之幅度，否則公司所需再投入之資金應已足可再成立幾家類似榮電公司資本規模之公司。」等語，此有會議紀錄可稽。至所稱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認列之在建工程一次損失，包含：博愛分案預估虧損 3.88~6.50 億元、忠勇分案²新建水電 1.87~4.40 億元、忠勇分案新建空調 0.85~1.56 億元、國防大學率真分案 2.23~4.40 億元、高速鐵路六家基地 0.51~1.57 億

² 榮工公司繼受忠勇分案後，向榮電公司求償約 4 億元。

元、新竹香山風力發電 1.12~1.30 億元及國立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醫療大樓工程 1.10~1.50 億元，機電事業群合計預估損失達 11.55~21.23 億元，惟榮電公司 96 年度財報僅部分認列（依 98 年增資發行之公開說明書，電力事業群、機電事業群各虧損 2.02、2.32 億元）。其中博愛分案機電工程，96 年甚至累計認列 11,564 千元獲利（合約總價 16.18 億元，「估計總成本」列 15.69 億元，完工比例 23.83%）。

- (三) 惟查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累計達 21 億元，縱僅部分認列，96 年仍大幅虧損 5.02 億餘元，每股淨損 6.77 元，淨值遽降至 3.72 元。對此經營困境，退輔會高前主委 97 年 6 月 20 日上簽請行政院協助增資及協調國防部撥付工程物調、爭議款，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5 日院臺榮字第 0970035947 號函復，略以：「榮電公司為一民營企業，面對經營困境，是否減資再增資，或洽策略性投資人介入經營整頓等，端視該公司是否具有投資吸引力、發展願景而定，政府不宜主動介入。」、「榮電公司 96 年大幅虧損 5.02 億元，而目前在建工程合約量約新台幣 140 億元，尚存有少許潛在損失，難以估計。民間股東○○電信公司和○○文化工作基金會均明白表示原投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不願繼續再投資之態度，請貴會協助爭取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增資。」、「若榮電公司經營狀況遲未改善，而不得已走上重整或結束營業之途，請貴會本於權責預為規劃，俾協助該公司順利完成剩餘工程，並妥適處理有關銀行債務及員工權益問題。」等語，顯見行政院對於榮電公司經營困境之處理，早有明確指示。再者，依榮電公司 97

年至 100 年之財務報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依序達 20,059、208,707、387,060、176,879 千元，顯示本業現金持續流出。另以速動比率³觀察榮電公司之流動性，91 年至 100 年依序為 64.98%、59.97%、67.34%、47.69%、35.49%、31.41%、24.88%、17.35%、15.52%、19.67%，94 年以後以速動資產支應流動負債之能力明顯變差，經營狀況顯持未能有效改善，已符合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5 日函示意旨，然退輔會遲未助其走上重整或結束營業之途，任其虧損繼續擴大，迄 101 年 8 月 9 日聲請宣告破產，不計入利息之債務總額達 35.54 億元（含積欠員工薪資 0.59 億元），總資產僅 2.94 億元，陷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狀態。

(四) 綜上，退輔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公司承攬之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並報行政院同意撤資在案，惟該會暫緩撤資之決定未報請行政院同意，亦未於榮電公司財務狀況遲未改善時，助其重整或走上結束營業之途，任其虧損繼續擴大，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 5 日函示，顯有違失。

二、退輔會實質控制榮電公司，然竟於該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其淨值應轉為負數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核有重大違失。

(一) 查榮電公司 98 年 8 月減增資之前，資本額為 7.43 億元，因 96 年發生嚴重虧損，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於 98 年 8 月減資 3.59 億元（49%），並發行普通股 840 萬股（約為減資後股數 38,355,260 股之 21.9%）、每股面額 10 元，折價

³速動比率係本院依據資產負債表自行推算，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帳款淨額、應收工程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科目。

發行，價格為每股 7.2 元，增資 6,048 萬元。榮電公司辦理減、增資後，資本額為 4.68 億元，退輔會持股比率 38.8%、榮僑投資公司（下稱榮僑，退輔會持股 37.8%）21.4%、○○文化基金會 16.5%、○○電信公司 10.2%及○○電信協會 6.2%，餘為自然人持股 6.9%，退輔會與榮僑投資股權合計超過 50%。榮電公司董事會設 9 席董事，其中退輔會 3 席，餘榮僑、○○文化基金會及○○電信各 2 席。因退輔會與榮僑合計 5 席董事，逾董事會過半席次，故歷來董事長均由退輔會指派，該會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10 及第 11 點並規定，設置董監事召集人、聯絡人。前者(召集人)，應於「股東會議、董監事會議前，召集會薦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協調指導會薦董監事於董監會議或股東常會中表達意見之要點。」；後者(聯絡人)，則於「每次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議後，填寫任務報表，於會議後 10 日內填送主管處簽辦。」另榮電公司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變更及考核事項、管理監督協調事項、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事項，該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列為退輔會職權。退輔會既為最大股東，亦為實際經營者，透過其公股代表實質控制榮電公司之經營決策。而榮電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榮電公司之財務報告，自當遵照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由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關於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該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

定：「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合先敘明。

(二)惟查，退輔會第五處 96 年 3 月 29 日簽陳榮電公司第 84 次董事會之會前討論結果，其中說明二：「…本次會前會討論情形及結果說明如下：…(二)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 52 億 2,350 萬餘元，稅前盈餘為 132 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2 元。(三) 第 3 案，95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為免銀行緊縮銀根，影響公司財務調度，致未完全允當表達公司之實際損失狀況，雖公司說明，95 年度實際虧損約為 4 億 8,188 萬元，包括：電力事業群未入帳成本約 2 億元、機電事業群未列入自身工程成本約 2.8 億元。惟為掌握公司真實狀況，宜請公司確實檢討及說明。…」，同簽說明三：「由於該公司正值多事之秋，公司董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本處將以公司治理原則，請公司妥謀對策，審慎評估因應。」本簽之擬辦為：「奉核後，依說明三辦理。」案經該會第五處處長郭○○、秘書長劉○○、副主任委員林○○核章後，主任委員胡鎮埔於同年 3 月 31 日批「可」。退輔會明知榮電公司 95 年度實際虧損為 4 億 8,188 萬元，其財務報告認列 132 萬餘元之盈餘，顯屬不實，然該會竟任其違反上開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次查，退輔會 96 年 10 月 8、9 日由會薦監察人率員赴榮電公司進行實地查核，榮電公司機電事業群承攬博愛、忠勇及率真等 3 項工程，依其成本控制表，截至 96 年 10 月 5 日，合計損失達 11 億餘元。博愛案虧損 3.9 億元、忠勇案虧損 4.1 億元、率真案虧損 3.6 億元，合計 11.6 億元。嗣榮電公

司 9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88 次董事會議，依會議紀錄內容，榮電公司執行長報告機電事業群七項重大虧損工程，包括：「博愛」、「率真」、「忠勇水電」、「忠勇空調」、「高鐵六家基地」、「新竹香山風力發電」及「台北護理學院醫療大樓」，7 案合計至少虧損 11.5 億元，最壞將虧損 21.2 億元；而林○○及關○○會計師所簽證榮電公司 96 年度之財務報告中，上開 7 案在建工程合計僅列示 1 億 23 萬 9 千元之累積虧損⁴，且「博愛」案尚有累積盈餘 1,156 萬 4 千元，「忠勇」2 案合計亦有累積盈餘 76 萬元，顯非上開各在建工程之實際盈虧情形，並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段「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之規定未合，惟退輔會竟仍任其違反上開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實應切實檢討。而榮電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於接受本院約詢後以書面表示：「機電事業群重大工程虧損說明總表本會計師從未閱覽過，從文件上之表頭顯示似非該董事會會議紀錄附件之一，似係榮電公司內部之文件。榮電公司是否有意或因過失致未提供該虧損說明總表予本會計師，本會計師無從判斷。」惟依會計師提供之工作底稿，僅列示會議紀錄中之討論事項之標題，未見核閱會議報告事項之紀錄，顯有欠當。縱會計師未核閱該次會議紀錄中之報告事項，然會計師業已閱覽討論事項中明列之「公司在嚴重虧損狀況下，從專案管理及未來規劃，對組織調整及建議」乙案，爰會計

⁴台北護理學院醫療大樓於財務報告之附註中，未予列示；依會計師提供之工作底稿，當年該在建工程無虧損。

師對於榮電公司嚴重虧損乙節，實難諉為不知。

- (四)復查，榮電公司 100 年 11 月 2 日函復退輔會該公司所承攬博愛分案之執行分析報告，本案原約工程發包損失約 4 億元、設計變更損失約 2.5 億元、逾期罰款損失約 3.4 億元，合計預估損失 9.9 億元。案經退輔會第五處處長楊○○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章後陳閱，該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於次日核批。查榮電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113 次董事會，該公司鄭○○執行長專案報告博愛分案，虧損預估為 9.9 億元，於該次會議中，○○電信協會鄭○○監察人提問：「在上半年，股東會的財報上，這個案子（博愛分案）還是正數，幾個月後突然變成可能會造成公司執行清算的問題，是中間執行的問過程出現什麼問題？」等語，葉○○董事長回答：「會計師是依照當年度我們投入多少資金獲得多少利潤來做財報，並沒有把未來完成後所可能產生的虧損狀態來做呈現。」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已說明該公司對預估重大虧損之在建工程，其會計處理，非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之規定辦理，係以「做假帳」方式隱匿造成公司淨值應立即轉為負數之重大虧損，公司得否繼續經營，已有重大疑慮。而上開董事會會議紀錄，退輔會第五處處長楊○○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核章後陳閱，該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竟仍核批。
- (五)依榮電公司所編製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博愛」案有累積盈餘 2.25 億元且該公司年度盈餘為 3 百萬餘元，公司淨值為 3.28 億元，確如上揭董事會會議紀錄所示，其會計處理非悉依上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致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公

司之真實狀況，核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表應真實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企業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繼續經營假設編製，如企業意圖或必須解散清算者，應以不同基礎（如清算價值）編製。當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時，應予揭露…。」等規範未合。而林○○及關○○會計師完全忽視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上開重要內容，渠等 101 年 4 月 20 日所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仍稱：榮電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電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等。榮電公司若於 100 年度悉依規定認列博愛分案之虧損，則須先沖銷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 2.25 億元，再提列 9.90 億元之工程損失後，所計算出公司之淨值為負 8.87 億萬元，其與上述財務報告所稱之公司淨值為 3.28 億元之差距極大，100 年之財務報告顯然完全失真，未反映公司實際情形。

(六)退輔會第五處承辦人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簽請核示榮電公司第 101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資料案，第五處處長楊○○同日核章後，主任委員曾金陵雖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批示：「1. 相關財務報表並未能反應公司實際狀況，應要求會計師說明並依法處理。2. 儘速召開董事會決定公司未來走向，俾供參考。3. 追查相關人員經營管理之責」，然實際上並無具體之作為，要求部屬執行所批事項。退輔會第五處承辦人嗣於 101 年 8 月 3 日簽請核示榮電公司第 101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案，該次會議○○電信公司代表人對榮電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未揭露在建工程之潛在虧損，表達反對意見，該會會計處亦於會辦中表示：企業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時，應予揭露，及該公司應先評估工程損失，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等意見。而第五處處長楊○○為貫徹主任委員曾金陵讓榮電公司「起死回生」之期待，未追究相關責任，僅憑會計師不符法規之說詞，即對會計處提出應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之專業意見，視若無睹，任令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為虛偽不實之登載，刻意隱瞞該公司淨值已轉為負數之實情，而簽處研究意見略以：經向會計師查詢表示，該公司股東常會係就會計師101年3月22日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承認事項，以當時工程訴訟等案之影響尚待法律結果而定，並無不妥；處長楊○○於8月3日核章後，主任委員曾金陵於8月7日核批。

- (七) 經查，公司法於101年1月4日修正，其中第8條增訂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略以：人頭文化不僅降低公司透明度，造成有權者無責...經營者對公司的控制，並不是依靠其在公司的職稱，而是經由控制董事會。因為，控制股東即使不在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仍可經由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董事人選係由經營者所控制之投資公司所指派，並得隨時撤換改派...董事的認定不宜再依據形式上名稱，須使實際上行使董事職

權，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因此，特引進實質董事觀念，藉以提高控制股東在法律上應負的責任等語。退輔會實質控制榮電公司之經營決策，明知榮電公司所承攬之在建工程已經發生巨額虧損，然竟一再隱匿該公司承攬之在建工程已發生重大虧損實情，其隱匿財務資訊之情事，難認符合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核該會上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應澈底檢討。

- (八)依上開 96 年及 100 年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內容，榮電公司承攬之在建工程已預估將發生重大虧損，如其會計處理悉依上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認列估計損失金額，則公司淨值勢將立即轉為負數，爰於財務報表中，隱匿該虧損資訊。財務報表固為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然會計師應本於專業，查證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俾能出具客觀之查核意見，而上開重大虧損情形，僅核閱其董事會會議紀錄，即可輕易發現，而會計師竟未能發現。金管會證期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會計師於查核 100 年財務報告時並未審閱重大工程合約暨瞭解工程變更；重大工程合約屢次變更，公司已配合施作實際投入成本，惟公司評估工程損益時係以原合約內容估計，會計師未就重大工程之損益分析進行覆核；對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榮電公司終止博愛案合約，會計師應就該期後及或有事項對 100 年度財務報告有利與不利影響綜合考量，並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辦理等意見。本案簽證榮電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林○○及關○○，是否違反會計師法第 48 條等規定，應移送主管機關查處

見復。

三、榮電公司財務問題由來已久，退輔會為該公司最大股東，長期薦派董事長，負年度施政計畫決定、管理督導協調、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之責，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顯多非專業，未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積極解決 96 年大虧後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問題，延宕工期，顯有違失。

(一)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表，榮電公司 91~100 年每股損益(EPS)依序為 0.02 元、0.08 元、0.08 元、0.07 元、0.02 元、-6.77 元、0.14 元、0.27 元、0.25 元及 0.06 元；短期借款，依序為 111,887 千元、146,892 千元、48,061 千元、210,000 千元、350,000 千元、470,000 千元、802,911 千元、882,314 千元、996,311 千元及 1,154,849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序為 424,767 千元、352,982 千元、200,877 千元、289,507 千元、246,341 千元、177,978 千元、90,066 千元、84,735 千元、115,813 千元及 55,422 千元；負債比，依序為 71.07%、67.32%、72.75%、76.38%、77.17%、89.86%、89.34%、86.67%、89.64%、90.11%；流動比率，依序為 122.54%、130.05%、128.64%、121.74%、122.67%、103.70%、107.00%、111.44%、109.26%、105.56%；每股淨值，依序為 11.32、10.99、11.34、11.01、10.59、3.72、3.73、7.18、6.99 及 7.02 元；營業活動提供之淨現金流量，依序為 94,397 千元、16,066 千元、-695,771 千元、-387,616 千元、-78,054 千元、109,714 千元⁵、-20,059 千元、-208,707 千元、-387,060 千元及-176,879 千元。

⁵ 因預收工程款(10.97 億元)大增而轉正。

顯示該公司本業長期未能提供現金流入，91~100年累計淨流出多達1,733,969千元，現金之籌措多賴融資活動(短期借款)，其財務結構，早已是「以案養案」性質之公司。96年認列部分之後，各項財務指標惡化，負債比飆升，資金流動性下降，加上97年5月5日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機場電腦主機NCR5100維修採購案遭停權一年處分，在無法投標取得契約情況下，頓失「預收工程款」，更仰賴短期借款，形成「以債養債」之情形。據退輔會提供之書面資料，榮電公司97年9月16日即預估同月30日之資金缺口達1.5億元之鉅，對於公司財務不健全之對策，該公司財務部謝經理答覆98年12月23日第104次董事會姚董事之提問：「截至98年10月31日為止，帳上仍有9.3億元短期借款、1億元應付短期票券、2.4億元應付票據，合計約12.7億元，現又欲與銀行短期融資約12億元，似有以債養債之情形，且公司之業務以短期借款支應，風險較高，足見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亟待改善。」時，表示：「公司受96年財報虧損影響，很難向金融機構以長期借款，或發行公債，以較長融資之各項方案籌措資金，改善之道為各股東應以增資方式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公司財務體質，及降低工程之虧損，以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等語已有清楚說明。

- (二)次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係榮電公司96年預估造成其虧損之最大在建工程，契約金額約17億元。博愛分案主體大樓A、C、D棟2樓管線配設作業，原訂97年8月底完成，惟榮電公司對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影響之工期、新增工項單價計算等均有爭議，故出工及供料不正常，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林○○公司)則研判係「財務問題」導致。經陸續催辦或召開協調會，迄未改善或提出具體作為，爰於97年12月11日以棧博工(營)字第9712088號函提出履約評估報告，建議業主自98年1月1日起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惟國防部未採納其建議，於拜會履約保證銀行後，先後於98年1月6日與榮電公司董事長舉行「機電工程窒礙問題研討會」、2月4日與退輔會秘書長召開工程管制會協調會，同意履約爭議與現場施工分開處理⁶，現場賡續施工，並自98年2月9日起恢復施工，出工人數迄同年4月雖小幅增加，但嗣後仍無法依98年3月5日協商結果：「於98年2月進場施作，3月底前完成主體大樓B棟及東側大樓全棟、主體大樓ACD棟2、8樓配管，以供建築施作輕隔間，爾後並以每月完成一個樓層的進度，加速趕工。」趨趕工進。經榮電公司工地負責人於98年5月11日施工協調會議中坦承前述部分允諾事項完成期限無法評估在案。林○○公司98年6月2日棧博工(營)字第9806016號函再次研判該公司已無法有效處理其財務問題，自97年9月起算至98年5月止已延誤工期9個月。為避免事態擴大衍生更多負面效應，提出履約現況檢討報告供工營中心參核，建議仍按契約規定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除此之外，林○○公司98年6月22日棧博工(營)字第9806125號函、7月3日棧博工(營)字第9807031號函、8月17日棧博工(營)字第9808090號函及9月2日棧博工(營)字第9809005號函4次發函分析榮電公司之財務狀況或建議終止契約，略以：

⁶ 詳見監察院調查「博愛分案」執行情形違失事項，國防部檢討報告附件3-1-5，101年6月15日。

- 1、林○○公司 98 年 6 月 2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6125 號函，略以，榮電公司 98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底榮電公司待彌補虧損為 3 億 5,986 萬餘元，並於會中通過同意減資 3 億 5,766 萬餘元。
- 2、林○○公司 98 年 7 月 3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7031 號函送「榮電公司履約延遲因應方案」供業主參考，該方案前言揭示：「榮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因財務問題導致出工及材料供應不正常之情況迄今已近一年，期間經各單位多次催告、協商、寄發存證信函並要求提出趕工計畫，該公司施工狀況仍未見起色，自 97 年 9 月起算至 98 年 6 月止已延誤全案完工期程 10 個月，初步估算建築、空調工程及監造單位所衍生之管理費用求償金額約 1 億 3,600 萬餘元…」。
- 3、林○○公司 98 年 8 月 17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8090 號函，略以：「榮電公司下包商 98 年 8 月 11 日無預警大量撤離，經林○○公司翌(12)日緊急邀集該公司所有下包商召開協調會，榮電公司累計積欠下包商工程款 5,959 萬餘元(含勞務工資級材料款)，為避免全案工進延宕效應持續擴大，拖累建築及空調廠商造成全案停工，並遭質疑有圖利廠商及瀆職之嫌，建議依契約第二十五條、(二)、5、8、11 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
- 4、林○○公司 98 年 9 月 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9005 號函再次強調：「依據榮電公司 9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財務問題已是每下愈況，非工程技術得以解決，又無法預見該公司何時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恢復正常施工，再多的評估已無濟於事，亦無法改變該公司延長履

約違反契約規定及財務不佳之事實。再次籲請業主避免全案工進延宕效應持續擴大，拖累建築及空調廠商造成全案停工，建議工營中心應立即採取斷然措施，避免遭質疑有圖利廠商及瀆職之嫌。」

(三) 惟查：

- 1、退輔會與民資合營事業機構代表之董事、監察人之設置、遴薦、調整、考核、獎懲，悉依該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辦理。榮電公司為該會事業機構之一，其董事長係由該會薦派。為業務需要，該會派董監事召集人，依前揭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負「股東會議、董監事會議前，召集會薦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協調指導會薦董監事於董監事會議或股東常會中表達意見之要點」之責。另榮電公司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變更及考核事項、管理監督協調事項、經營計畫及管理制之督導考核事項，均屬退輔會職權，此有該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可稽。該會 101 年 12 月 10 日所稱：「榮電公司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本會實為股東之一，且持股未過半；復榮電公司相關業務、經營均須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均秉持公司治理原則，並已維護公股權益之立場，於董事會中由會派董監事發言(含會薦董事長)，本會主任委員與榮電公司尚無任何隸屬關係。」云云，並非可採。
- 2、96 年財報大虧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榮電公司先於 98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減資 3.59 億元彌補虧損，次於同年 8 月 14 日增資 0.6 億元，增資後退輔會持股 38.8%、榮僑投資公司 21.3%(退輔會為其最大股東)、○○文化

基金會 16.5%及○○電信 10.1%，○○電信協會 6.9%，惟該次增資，除榮僑出資 1 千萬元外，其他大股東均表示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不願再增資。對一個 97 年即遭停權處分，且諸多在建工程發生虧損，博愛分案僅為其一，另有諸多工程爭議與他廠商爭訟中，涉訟金額達數億元，上開六千萬元增資，根本無助其財務結構之改善，此可由該公司 96 年起短期借款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卻相對減少，缺口越來越大獲得佐證。迄 99 年 1 月榮電公司取得安泰銀行博愛分案專案融資 5 億元⁷，始有資金購買博愛分案機電工程設備，重大機電設備如 GIS、發電機、水箱、部分 UPS 電池及配電盤等陸續進場，後續工進方獲推進。況因該公司分析續做博愛分案虧損無法避免(最壞情況多達 9.9 億元)，財務問題未獲徹底解決，99 年 9 月以後，出工人數又往下降，此有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出工人數統計表(97 年 8 月至 101 年 3 月)及工程會、退輔會及國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施工窒礙協調會」會議紀錄可稽。為此，該公司 99 年 9 月 27 日雖提出第 3 次趕工計畫，然迄 101 年 3 月 22 日主動終止契約，出工情況始終未能有效改善，足徵林○○公司 98 年 9 月 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9005 號函所稱：「依據榮電公司 9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財務問題已是每下愈況，非工程技術得以解決，又無法預見該公司何時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恢復正常施工，再多的評估已無濟於事，…」等語並非無據。事實上，退輔會 98 年 10 月 22 日與

⁷ 該融資規定，業主計價後之 20%需先扣還給融資銀行。

國防部協調時，曾允協助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嗣因○○文化基金會、○○電信等大股東均無意願而作罷。加上積欠下包商之工程款無法支付，造成下包商不願進場施作，2.6 億元融資未到位，亦無能力購買氣體滅火設備、消防排煙設備及匯流銅排等三項設備，均為出工率低落之主因。為此，榮電公司 100 年 6 月再向銀行申請融資 2.60 億元，因退輔會不願具結而未能如願。100 年 6 月榮電公司又因他案(台銀海外分行電腦作業整合委託資訊服務案)再遭停權處分 1 年，龐大的財務壓力，肇致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契約，案經國防部經兩次催告，於同年 4 月 20 日依民法、契約予以終止契約，嗣該公司於同年 8 月 9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破產。

- 3、依退輔會提供之資料，由該會會薦至榮電公司之董事長自 90 年起共 6 位，其學歷除其中 1 位另具有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之學歷外，6 位董事長之學歷均係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或其相關研究所；前後 10 位董事之學歷部分，國防大學之戰爭學院或該校其他兵種學院或訓練班有 6 位、政治作戰學校 1 位、財經學校財管系 1 位、政治大學法律系 1 位、政治大學企研所 1 位，而其經歷均為退輔會主管人員。

(四)綜上，退輔會為榮電公司之最大股東，長期薦派董事長，負所屬商業機構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管理督導、經營計畫及管理制之督導考核之責，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顯多非專業，未能積極面對並解決榮電公司「榮電公司接单浮濫，在建工程預估重大虧損，迄 96 年部分認列之財務危機」，亦未能

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誤判榮電公司履約能力，延宕博愛分案工期，核有違失。

四、榮電公司財務問題係全面性，本欲假國防二法變更設計之名終止預估虧損之博愛分案，嗣因無力負擔履約保證金而被迫繼續履約，惟退輔會未能正確認識其資金窘境，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榮電公司繼續履約，致其財務更加惡化，出工、供料均不正常，造成雙輸結果，顯有違失。

(一)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 93 年 9 月 23 日開工，原訂 97 年 3 月 27 日完工，受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及檔案室恆溫恆濕、○○○○○○、門禁監視系統新增需求更迭之影響，機電系統工作計畫迄 96~98 年始陸續送交榮電公司，增加工期及成本，故榮電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及 96 年 5 月 24 日曾二度向業主申請停工，希藉契約二十四之(四)「非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工半年仍無法復工」，以達終止契約之目的，惟未獲業主同意。嗣 96 年 12 月並預估博愛分案繼續履約將造成 3.8~6.5 億元損失，併計忠勇分案、率真分案…等其他重大在建工程，全部損失高達 11.5~21.3 億元，足徵其財務問題為全面性，非僅肇因於博愛分案。該預估損失，實已逾實收資本額(7.4 億元)甚多，公司已面臨破產，應即提出再生計畫，此有退輔會 96 年 12 月 19 日「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小組會議」可稽。為求順利自預估虧損之博愛分案脫身，該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4 日變更 97 年度調 09700674 號履約爭議調解案之請求(二)書，通知業主終止契約，惟該爭議調解案因監造單位通知保證銀行欲沒收申訴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致榮電公司恐保證銀行凍結銀根，而不得不撤回該履約爭議調解案，此有工程會訴 0980464 號採購申訴

審議判斷書申訴廠商申訴意旨可稽。

(二)次查榮電公司 96 年認列部分虧損，每股虧損 6.77 元。受此影響，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致「以案養案」、「以債養債」之公司財務於 97 年 9 月起陸續發生資金缺口，短期借貸一路飆升。其財務不佳狀況，影響博愛分案工程進度之推進，該公司或退輔會多次表示榮電公司財務發生問題，此有 97 年 9 月 10 日施工窒礙研討會榮電公司表示「因財務、資金困難，致影響工程進度…」、97 年 11 月 17 日「施工遲滯研討會」榮電公司表示：「因財務問題至今尚無具體進展，以致無法明確表示其繼續履約之意願，亦無法按前次允諾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時間表。」、98 年 10 月 22 日「研商『博愛分案』工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退輔會表示：「對於榮電公司資金財務困境，本會將協助榮電公司辦理 98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及尋求外界特定人增資入股，以紓解財務現況。」、退輔會 98 年 11 月 9 日輔伍字第 0980001891 號函請國防部能體恤榮電公司目前之經營困境，退輔會於 99 年 1 月 4 日「『博愛分案』專案管制第一次會議」表示：「榮電公司遭提報為 101 條不良廠商，對該公司目前財務困頓情形有如『雪上加霜』，…」、退輔會劉專門委員於 99 年 6 月 17 日「『博愛分案』第 22 次專案管制會議」表示：「榮電公司係退輔會轉投資單位，…在沒有資金、沒有工班且提不出擔保品的情況下，不知如何與下包商協調，在與業主計價才能向下包商定料，不足的部分也只能等下次計價，工進一再落後、承諾一再跳票，真的已經做不下去了。」、榮電公司分包商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協調會議」表示：「榮電公司資金問題，

光靠榮電公司向業主計價，並不能解決榮電公司與分包商價差問題」等語可稽。

- (三)惟查榮電公司 97 年度預算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將在建工程一次認列損失，機電事業群之虧損高達 21 億元，其中博愛分案預估虧損達 3.88~6.50 億元，居在建工程虧損之首。退輔會 96 年 12 月 19 日為此召開「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小組會議」在案。96 年財報虧損 5.03 億元，係機電事業群虧損 2.32 億餘元、電力事業群虧損 2.02 億餘元及電腦事業群虧損 0.49 億元及總公司虧損 0.19 億元之合計，顯示僅認列部分虧損，每股虧損達 6.77 元之鉅。影響所及，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縱短期借款飆高，然 97 年第 4 季起財報所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序為 90,066 千元(97.12.31)、57,888 千元(98.06.30)、84,735 千元(98.12.31)、64,010 千元(99.06.30)、115,813 千元(99.12.31)、70,189 千元(100.06.30)、55,442 千元(100.12.31)，卻一路走低，均低於博愛分案履約保證金 1.7 億元，足徵其營運資金困窘程度。此為該公司 101 年 3 月 22 日寧願籌資 3,400 萬元，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約保證金之原因。事實上，該公司之困境，誠如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113 次董事會葉董事長回應蕭監察人○○所自承：「其實公司最不能承受的是沒有辦法負荷業主直接解約沒入履約保證金 1 億 7 千萬元，如果被強制執行，後續開立的支票可能就要跳票會引起連鎖反應，銀行會直接要求償還借款，公司可能直接面臨清算的命運，這是最不能承受的。尤其公司沒有足夠資金來繳交 1 億 7 千萬元，而現有三家銀行會急著向公司要回融資，一是兆豐銀行(核四)金額約 2 億元；二是國泰世華(博愛案)1 億 7 千萬

元，目前告知明(101)年 3 月履約保證到期，傾向不繼續保，如果要回存約 1 億元，我們也無此能力；三是大高雄銀行(板橋)這家尚無積極動作，但我想一張跳票應該會連鎖性的要公司償還借款，這是目前公司面臨最大的困難，也是極危急的。…」，均徵博愛分案造成該公司重大虧損，惟公司財務卻困窘，無力支應終止契約所需履約保證金，而被迫繼續履約，致博愛分案出工零零落落，缺料情形持續。另為免履約保證金遭甲方沒收，榮電公司機電事業群執行長鄭○○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113 次(臨時)董事會提出「博愛分案專案執行分析報告」，分析繼續履約所需投入之資金，略以：「因林○○公司 100 年 3 月 10 日棧博工(營)字第 10003126 號函、工營中心同年 11 月 11 日備工博管字第 1000003067 號函均認為榮電公司落後工程進度 74.59%，完工日期為 100 年 5 月 26 日，後續施工計價無法順遂，且施工進度達 80%以後，業管單位將以逾期為由，不付 20%工程款至完工驗收止，估計為達成完工目標，至完工應再投入成本約 14.4 億元⁸(後續無法再請領工程款時)。倘業主同意撥款，按逾期罰款上限考量否，續做應再投入金額則降為 2.9 億元(不考量逾期罰款上限時)或 6.3 億元(考量逾期罰款上限時)。另因業管單位認定已逾工程期限，因此原估物調款約 2.5 億元彌補發包差價損失，依工程慣例將不會撥付，因此預估合計損失約 9.9 億元⁹，至完工必須維持之周轉資金約 6.1 億

⁸ 原契約發包成本 21 億元+設計變更差價損失 2.5 億元-以投入施作成本 13.2 億元(含 L/C)+還款(L/C)費用 4.4 億元之合計。

⁹ 原約工程發包損失約 4 億元、設計變更損失約 2.5 億元(業主依原契約編列預算)、逾期罰款損失約 3.4 億元(目前業主認定逾期責任)之合計。

元¹⁰。」等語，對照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實已超過該公司周轉能力，亦為導致榮電公司聲請宣告破產之關鍵。

(四) 綜上，榮電公司財務發生問題，連終止「博愛分案」所需履約保證金(1.7 億元)亦無力支應，況執行該案尚需鉅額周轉金，惟退輔會未確實評估其履約能力，反而要求其投入預估將發生鉅額虧損的工案，致財務狀況益加惡化，出工、供料均不正常，工期一再落後，造成雙輸結果，顯有違失。

五、榮電公司積欠下包商工程款，退輔會表示有關榮電公司博愛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由榮電公司負責，然於本院調查時改稱依公司治理原則，不介入業務作業範疇，態度不一；又該會並無負擔榮電公司積欠廠商債務之法令依據，該會「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等類似保證之說詞，將使上開廠商誤信退輔會終將承擔榮電公司所積欠之債務，均有欠當。

(一) 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 99 年 4 月月平均出工 104 人，係 97 年 7 月以來之最佳出工月份，嗣出工人數遞減，至 100 年 12 月甚至降至個位數，整體工進遲無進展，榮電公司積欠下包商之工程款達 9 千萬元。為此，○○、○○、○○、○○土木、○○消防、○○電機等各廠商聯袂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向退輔會陳情，該會請廠商代表於主委會議室座談，榮電公司董事長亦在場，會中曾主委除表示「有關榮電公司本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本會特此申明，決不會將差價損失轉嫁由各廠商吸收，該損失會由榮電公司負責」、「已要求榮電公司將本案各期業主計價工程款於入帳後，以專款專用方式，全

¹⁰ 損失 9.9 億元-尚未投入成本 10.3 億元×30%=6.06 億元。

數支付各廠商，以解各廠商資金困窘情形。」外，並承諾會後邀請國防部及其相關單位，與各廠商代表當面研討。同年月9日(3日後)退輔會邀集國防部及前揭廠商代表假該會11樓會議室召開座談會，會中廠商代表對於工程款遭積欠頗有怨言，曾主委強調「退輔會將續協助榮電公司辦理股東增資，及銀行融資等程序，以利資金儘速到位，並使本案遂行。」等語，此有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

- (二)次查本院101年10月15日處台調壹字第1010832850號函詢退輔會，請該會就「主委100年12月曾對榮電公司下包商保證：『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要廠商代墊款項、繼續工程？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供參。」、「貴會100年12月6日與廠商代表座談時，曾申明榮電公司承攬博愛分案之發包價差損失，決不會轉嫁廠商吸收？實際辦理情形如何？」等情提出說明。案經該會同年月30日輔伍字第1010083583B號函復，略以「…(三)會談中主委勉勵廠商『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之言，主因國防部多次來函要求本會協助，督促榮電公司出工、出料、進場趕工，使能依進度核撥工程款，然此會談後，廠商出工人數雖有稍增，但僅是雜工，處理敲除作業，且未再有材料、機具進場，故不應認為主任委員有違諾言之意見。(四)前揭相關會談，因係屬榮電公司下包廠商來拜會性質，尚無相關會議紀錄」、「榮電公司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公司相關業務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會為股東之一；該公司承攬博愛分案發包事宜，為公司業務經營性質，本會依公司治理原則，不介入業務作業範疇。」等語函復本院。

- (三)惟查退輔會101年10月30日輔伍字第1010083583B

號函並不否認曾主委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曾對廠商表示「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等語，惟表示當日榮電公司來會係拜會性質，尚無相關會議紀錄。此與本院調查，廠商先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向退輔會陳情，同月 9 日該會依諾邀集國防部與各廠商座談，均有會議紀錄可稽有間。又同函針對「退輔會 100 年 12 月 6 日與廠商代表座談時，曾申明榮電公司承攬博愛分案之發包價差損失，決不會轉嫁廠商吸收？」，則以「本會依公司治理原則，不介入業務作業範疇。」云云置辯，惟與 100 年 12 月 6 日「退輔會與各廠商代表」訪談紀錄主任委員裁示事項(三)：「有關榮電公司本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本會特此聲明，決不會將價差損失轉嫁由各廠商吸收，該損失會由榮電公司負責。」等語相左，態度不一。

(四)綜上，「博愛分案」機電工程下包商因榮電公司積欠工程款等情而向退輔會陳情，該會主委宣示「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等語，縱使其動機係鼓勵廠商進場施工，惟上開類似保證之說詞，將使上開廠商誤信退輔會終將承擔榮電公司所積欠之債務，然該會並無承擔該等債務之法令依據，爰無法逕行承擔榮電公司倒閉後所積欠之債務，核其所為，實已斲傷政府公信力。

六、博愛分案每期估驗款係按該期內「完成工程金額」95%給付，工程完工前估驗計價款恆小於其投入金額，縱業主加速計價或提高物調款，仍無法緩解榮電公司周轉金不足之困境，退輔會將該公司破產歸咎於博愛分案，核屬卸責。

(一)查行政院 90 年 2 月 26 日核定「博愛專案-博愛案新建工程(博愛分案)綜合規劃工程經費估算書」，

(二)次查博愛分案規劃興建之大樓計有主體大樓¹²(A~D棟)、東側大樓¹³(E棟)、勤務大樓¹⁴(F棟)等六棟鋼結構大樓及周邊附屬設施。榮電公司於93年8月以16億9,840萬元(底價79.52%)取得機電標承攬權，由於國防二法變更設計作業，係於93年1月20日建築工程開工後才展開，為降低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對機電、空調工程之影響，軍備局於94年6月23日先核定博愛分案新建工程主體大樓1F地板N-V Line機電及空調工程預埋套管與開口圖，俾影響工進之結構工程、機電空調預埋管線、線槽及開口等項目先行施作。其中機電工程系統施工內容，含消防、弱電、中雨水、垃圾、音響、停管、電力、給排水及中央監控等九大系統(受空調廠商更迭之影響，後三個次系統圖說提送時間較前六次系統稍晚)。由於規劃施工順序為E、B、A、C、D、F棟，故國防二法變更設計修正之東側大樓機電工程九系統圖說，先於96.1.5~96.10.3間陸續交予榮電公司，嗣「主體大樓B棟1~8樓九系統圖說」及「主體大樓ACD 1~8樓、主體大樓B1、B2九系統圖說」則分於96年2月1日、97年2月5日函送，此有林○○公司96年2月1日棧博工(營)字第9602002號函、97年2月15日棧博工(營)字第9702036號函可稽¹⁵。至規劃最後施工之勤務大樓九系統圖

¹² 地上8樓，地下2樓。

¹³ 地上5樓，地下2樓。

¹⁴ 地上8樓，地下1樓。

¹⁵ 林○○公司於96年2月1日將國防二法變更設計修正圖說交予榮電公司，含電氣設備平面圖(A~F棟及B1、B2F)、給水設備平面圖(B棟)、排水設備平面圖(B棟)、全區中央監控系統平面圖(不受空調影響區)、門禁設備平面圖(全區)、CCTV設備平面圖(全區)等六大系統。嗣復於96年3月15日將東側勤務大樓給、排水設備平面圖交予榮電公司。至受空調影響之區域，即主體大樓A~F棟1~RF給排水及空調BA監控圖說，則於97年2月15日送交榮電公司。最後，國防二法變更設計修正案機電工程負載表(共1078頁)，則於98年2月13日交予榮電公司。

說，則於 98 年 7 月 20 日前全部函送榮電公司。按國防部 96 年 5 月 10 日旭逸字第 0960001238 號函核准展延工期 203 天¹⁶(因國防二法變更設計造成帷幕牆延後吊裝)、97 年 11 月 24 日備工北管字第 0970007796 號函核准展延 285 天¹⁷(因主體大樓隔間牆延後施工)、98 年 9 月 9 日備工管字第 0980006711 號函核准展延工期 299 天(因榮電公司之財務問題影響其他工程)，合計展延 866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隔週休二日)。其中前 3 次展延，核係因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及其修正作業，對博愛分案工期造成相當影響¹⁸，展延後之機電完工日期為 99 年 6 月 7 日。惟相關圖說完成後，並請榮電公司配合建築工程進行隔間施作時，該公司財務危機惡化，致其對新增工項、原契約工項數量增減之單價計算、估驗計價及物調等與業主間有爭議。

(三)惟查：榮電公司 97 年 7 月 24 日「博愛分案」新建工程列管事項及工程檢討會研討結論三：「為利建築工程輕隔間工項能於同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作，同意機電工程應於 8 月底前完成主體大樓 A、C、D 棟 2 樓管線配合作業」，及 98 年 1 月 6 日該公司韋董事長同意履約爭議與施工分開處理，嗣並陸續進場施作，提出 3 次趕工計畫及 1 次完工計畫，此後，有關出工、供料不正常，造成工進遲滯，影響平行廠商施工等情，係榮電公司財務問題遲未獲徹底解決所致，此有 97 年 9 月 10 日施工窒礙協調會、同年 11 月 17 日施工遲滯研討會、9 月 23 日國防部與退輔會協議可稽。再者，98 年 9 月 9 日備工管字

¹⁶ 第二次核准展延，展延 203 天(94.09.15~94.12.31、95.01.25~95.10.26)。

¹⁷ 第三次核准展延，展延 285 天(96.08.04~97.08.31)。

¹⁸ 榮電公司於 95 年 11 月、96 年 4 月曾申請停工。

第 0980006711 號函核准展延工期 299 天(第 4 次展延)，暫且不論國防部所稱展延理由是否真確，惟展延至 100 年 5 月 26 日之修正網圖(下稱第 4 次修正網圖)，前經建築、空調、機電承商於 98 年 7 月 23 日「博愛分案新建工程第四次工期展延研討會」確認在案。本院 101 年 12 月 4 日出示「機電工程施工進度圖」請榮電公司前董事長葉○○確認，渠稱：「這我不承認，這是國防部自己做的，未經土木、機電、空調三標承攬商確認」云云，尚非可採。簡言之，博愛分案東側大樓、主體大樓之機電工程圖說於 96 年 1 月 5 日至 97 年 2 月 15 日陸續提供榮電公司，該公司並於 97 年 7 月 24 日同意採分區、分棟方式繼續施工，98 年 7 月 23 日同意第 4 次修正網圖在案。是以，97 年 9 月以後機電工程施工遲滯情形，與國防二法變更設計修正案影響其工期應分開處理，且規劃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完工之第 4 次修正網圖亦屬明確。對於榮電公司因財務問題致履約遲滯等情，林○○97 年 12 月~98 年 9 月間多次建議終止契約。期間，國防部與退輔會密集協調，雙方同意榮電公司出工、供料不正常之原因，係榮電公司財務問題，但身為榮電公司最大股東之退輔會，除 98 年 8 月 18 日增資 6,048 萬元，助其取得 5 億元專案融資，購買設備外，餘向國防部允諾之第 2 次增資，迄榮電公司 101 年 8 月 9 日聲請宣告破產前迄未辦理，致未能獲得銀行團之紓困。又規劃購買氣體滅火設備、消防排煙設備及匯流銅排之 2.60 億元融資，亦因退輔會拒絕背書而遭銀行拒絕。本院衡諸全卷，僅見退輔會口頭宣示履約誠意，單向要求國防部儘速估驗計價、增加物調款、新增工項按市價計價，甚至要求國防部暫時拋

開工進從寬計價，俾榮電公司取得現金償還積欠下包商之款項、購料繼續施工等，卻完全看不出該會曾整體評估榮電公司之財務狀況、履約能力，並於評估之後，展現徹底解決決心或採斷然措施，畢竟博愛分案非造成榮電公司財務問題之唯一在建工程。至退輔會主張「擱置工期爭議，不以其為計價基礎」，國防部依契約於進度落後 7% 以上暫停付款乙節，經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全部 47 期估驗計價中，除第 40 期以後約 1.36 億元工程款及物調款係因「榮電公司未達成所提報之全案完工計畫進度、未提出 101 年 1~3 月份改善計畫、增資財務計畫及恢復出工供料等 3 項條件、未於限期內提出監督付款協議書及提報趕工計畫」而暫不付款外，餘 6.11 億元工程款及物調款均已付榮電公司。且在前 35 期計價期間，縱第 15~18 期、第 31~33 期及第 34~37 期曾暫停付款，然國防部均於其落後情形有改善或榮電公司提出趕工計畫時，縱當時實際工程進度仍落後預定進度 7% 以上，國防部仍恢復計價。析言之，國防部大抵係以榮電公司是否積極施工作為計價之判斷基準，尚無以其工進落後 7% 而停止付款之情形。榮電公司承攬重大工程案，當知按契約十五之(二)每期計價僅完成工程金額 95%，投入與估驗計價款應有相當落差，應備妥相當金額之周轉金，係理之當然，此觀榮電公司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113 次(臨時)董事會預估至完工必須維持之周轉資金約 6.1 億元自明。惟退輔會不思健全榮電公司之財務結構，一再將榮電公司破產歸諸於國防部未如期計價，自難遽採。

(四)綜上，博愛分案東側大樓、主體大樓因國防二法變更設計修正之機電工程設計圖說，97 年 2 月 15 日

前已陸續提供榮電公司，該公司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同意採分區、分棟方式繼續施工，第 4 次修正網圖，98 年 9 月 9 日亦經建築、空調及機電承商確認。惟因榮電公司財務問題惡化，出工、供料不正常，退輔會未整體評估其履約能力，而保證該公司繼續履約，又未二度增資或助其取得新融資，僅單向要求業主加速計價、提高物調款及新增工項之單價，致其財務問題及工進遲滯均無法解決，終致壓垮榮電公司，退輔會難辭其責。

七、退輔會就榮電公司董事長更迭頻繁所彰顯之公司治理問題，以及該公司與下包商工程糾紛頻傳所透露之公司經營困境等，應負其責。

(一)查退輔會 96 年 7 月 1 日起共薦派李○○、韋○○、唐○○及葉○○等 4 人擔任榮電公司董事長，任期依序為李○○1 年 1 個月(96.7.1~97.7.31)、韋○○10 個月(97.8.1~98.5.31)、唐○○1 個月(98.6.1~98.6.30)、葉○○3 年 1 個月(98.7.1~101.8.9 聲請破產)，核計自 96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1 日短短 2 年，更換 4 位董事長，任期最短者甚至僅 1 個月，對照該公司 95 年度實際虧損約為 4.8 億元、96 年財務報表揭露之虧損 5.0 億元等，顯示該公司董事長於了解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後，無力改善或不看好該公司前景，因而紛紛求去。

(二)另查榮電公司「工程糾紛」涉訟情形，以 100 年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爭訟案件為例，尚未確定之案件達 9 件，不包括博愛分案預估 9.9 億元之損失，其涉訟金額即達 5.3 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公司帳上之淨值 3.28 億元，可見其對營運之重大影響。各案於 100 年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情形如下：

- 1、97 年工程下包商○○營造有限公司承覽榮電公司「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場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因工程糾紛，經向榮電公司請求賠償，若獲敗訴判決，榮電公司即依判決給付原告賠償金為 33,591 千元，台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4 月判決榮電公司勝訴，該公司已上訴二審，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另，98 年工程下包商○○營造有限公司向榮電公司請求確認本票債權 5,886 千元不存在，因事實主張牽涉前項案件中關於違約事實之認定，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 2、98 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榮電公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及實驗大樓新建大樓」，因工程糾紛，訴請給付工程款 8,163 千元，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11 號一審判決榮電公司應給付該公司 6,477 千元，榮電公司已上訴二審，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 3、98 年工程承包商○○○公司共同發票人陳○○請求確認本票債權 49,000 千元不存在，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9 年 5 月判決榮電公司勝訴，陳○○已上訴二審，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 4、98 年榮電公司「高快速路網北區交控系統暨交通控制系統及協調指揮中心系統工程」承包商○○公司之債權受讓人黃○○，因其與該公司之債權讓與糾紛，訴請榮電公司給付 2,000 千元，台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2 月判決榮電公司敗訴，榮電公司已上訴二審，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 5、99 年○○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對榮電公司提起返還不當得利 12,993 千元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3 月判決榮電公司敗訴，於 100 年 12 月經台北地方法院假執行扣押 9,181 千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榮電公司已上訴二審，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 6、100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糾紛，訴請給付損害賠償 9,933 千元及返還履約保證金 3,020 千元及利息，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 7、100年榮電公司「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蘇澳段 F501 標交通控制系統工程」之業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承攬契約保回期間到期後，來函要求榮電公司應給付設備故障逾時修復罰款 19,319 千元，榮電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中。
- 8、100 年榮工公司因工程糾紛，訴請給付損害賠償 390,800 千元，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 9、榮電公司與「博愛案機電工程」之業主國防部軍備局間因工期、調整合約價金等多項履約爭議，榮電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寄發存證信函以終止此工程承攬合約，國防部軍備局亦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函終止此工程承合約。榮電公司目前正準備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支付工程款之訴訟。本項終止合約對 100 年度帳列依原合約內容計算之工程損益之影響，尚待法律程序結果而定。

(三)惟查，榮電公司並無自己的專業施工團隊，每次投標前幾乎都是以「標前協議」找下包商，幸運的話，尚能賺取約 5% 左右之微薄利潤，萬一遇到成本估計錯誤，或遇到工程品質不佳，例如台電香山風力發電案、國防大學率真分案…等大型標案，工程進度雖達 99.9%，卻拖延經年，進度屢呈現倒退現象，遲未能結案，甚至遭到業主停權(如 97、100 年分

別被入出境及移民署、臺銀各停權 1 年)，而若與承包商發生爭議，除無法順利結案賺取利潤外，尚須與承包商透過訴訟、和解或調解以解決爭議，對於一個本來就不賺錢、「以案養案」的公司而言，其衝擊之大，可以想見。故該公司董事長紛紛求去之舉，不足為奇。退輔會為該公司最大股東，且公司董事長亦長期由該會薦派，董事長更迭頻繁等所彰顯之公司治理問題，以及該公司與下包商工程糾紛頻傳所透露之公司經營困境，應負其責。

八、退輔會處理榮電公司葉○○董事長之辭職案，相關作為，不無檢討餘地。

(一)榮電公司董事長葉○○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向退輔會曾主委請辭榮電公司董事長職務，曾主委於 3 月 23 日批示慰留。榮電公司嗣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以 101 榮管字第 0529 號書函退輔會，該會原薦派該公司第 12 屆董事兼董事長葉○○，因個人生涯規劃，將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三年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該公司第 13 屆董事兼董事長之薦派。榮電公司董事長葉○○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再以新店大坪林存證號碼 000152 號存證信函通知退輔會，渠自即日起辭去榮電公司董事長乙職，及終止與該會就擔任榮電公司法人代表之委任關係。案經曾主委核示不同意渠辭去榮電公司董事長職務後於 7 月 18 日函復葉○○。葉○○再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太平永豐路存證號碼 000058 號存證信函通知退輔會，略以：渠擔任榮電公司董事乃基於貴我雙方之受任關係，渠受委任為榮電公司董事長，並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任董事再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為此而提出辭呈，貴會雖來函表示不同意，然依民法第 549 條規定，貴會並無拒絕之權

利。…貴會不應以本人堅辭榮電公司法人代表為由，任意剝奪本人權益…若貴會同意本人以顧問名義從旁協助，渠當盡綿薄之力，以利後續。退輔會101年8月6日函葉○○，要求渠於文到後3日內返回榮電公司續行職務。葉○○於101年8月9日向退輔會陳情，認該會拒絕渠辭去法人代表，於法無據，暫停渠應有權益亦屬違法。

(二)依臺北市商業處101年8月21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0134982300號函復葉○○君之內容，略以：按經濟部95年1月25日經商字第09502001800號函釋略以：「按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係民法上之委任關係，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之效力，至於其意思表示是否已達相對人了解之狀況，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又公司登記非生效要件，故董事辭職是否生效與公司登記係屬二事；復依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文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嗣後，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亦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辦理。…」是以，有關台端辭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乙節，應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並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文件辦理董事解任登記，如仍未辦理，台端等可循司法途徑向法院提起自何日起與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檢送判決確定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

(三)退輔會於榮電公司董事長葉○○表示任期屆滿，不再擔任該公司第13屆董事兼董事長之薦派之意思後，仍一再要求渠返回榮電公司續行職務，故於葉○○君堅持不再擔任榮電公司法人代表情形下，退輔會主導之榮電公司無法順利推選董事長，徒增處

理該公司後續相關事宜之困擾，且再次損傷政府機關形象。

調查委員：黃武次

吳豐山